

八、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单位名称)的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平果校区室外风雨球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平果校区室外风雨球场建设项目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 广西布谷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6048.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60.3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布谷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06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